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2,833	37,318
銷售成本		(43,819)	(32,075)
毛利		19,014	5,243
其他收入		520	408
行政費用		(25,368)	(27,714)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16	(172,369)	—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	26,029	—
經營虧損	6	(152,174)	(22,063)
融資費用	8	(6,584)	(151)
除稅前虧損		(158,758)	(22,214)
稅項抵免	9	6,471	57
期間虧損		(152,287)	(22,15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		(152,287)	(22,157)
少數股東權益		—	—
		<u> </u>	<u> </u>
		<u>(152,287)</u>	<u>(22,15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13.05)	(3.46)
攤薄		(9.51)	(3.46)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1,016	12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2,578	2,605
無形資產		160,110	156,494
聯營公司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91	2,791
		<u>296,495</u>	<u>291,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5	2,883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64,722	53,2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61	19,449
買賣投資		35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20	20,339
		<u>125,283</u>	<u>95,972</u>
資產總值		<u>421,778</u>	<u>387,607</u>
權益			
股本	13	370,004	264,729
儲備		(214,796)	(128,225)
權益持有人		155,208	136,504
少數股東權益		23	23
總權益		<u>155,231</u>	<u>136,5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18,039	149,884
遞延稅項負債		566	6,946
		<u>18,605</u>	<u>156,830</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4,773	38,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97	6,754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	16	114,295	—
借款	16	86,712	48,495
應繳稅項		65	91
		<u>247,942</u>	<u>94,250</u>
負債總額		<u>266,547</u>	<u>251,08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421,778</u>	<u>387,6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29	84,431	(212,656)	136,504	23	136,527
匯率變動	—	6,661	—	6,661	—	6,661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50,000	8,820	—	58,820	—	58,820
可換股債券換股	50,000	48,966	—	98,966	—	98,966
購股權之公平值	—	1,106	—	1,106	—	1,10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275	163	—	5,438	—	5,438
期間虧損	—	—	(152,287)	(152,287)	—	(152,2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70,004</u>	<u>150,147</u>	<u>(364,943)</u>	<u>155,208</u>	<u>23</u>	<u>155,2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46	21,337	(185,606)	(11,623)	23	(11,600)
匯率變動	—	1	—	1	—	1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30,000	(726)	—	29,274	—	29,27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4	—	204	—	204
購股權之公平值	—	12,357	—	12,357	—	12,35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658	9	—	3,667	—	3,667
期間虧損	—	—	(22,157)	(22,157)	—	(22,15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6,304</u>	<u>33,182</u>	<u>(207,763)</u>	<u>11,723</u>	<u>23</u>	<u>11,7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6,793)	(11,194)
已收利息	132	47
已付利息	(1,601)	(13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4)	(14)
已付海外稅項	(28)	-
	<hr/>	<hr/>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8,304)</u>	<u>(11,298)</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2,260)	(21)
出售機器及設備	9	-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	(35,000)
	<hr/>	<hr/>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251)</u>	<u>(35,021)</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	65,458	33,667
股份發行開支	(1,200)	(726)
銀行貸款減少	(6,581)	-
一名董事之墊款淨額	-	17,828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5)	(146)
	<hr/>	<hr/>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57,532</u>	<u>50,623</u>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16,977	4,304
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9	3,976
匯率變動	804	-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120</u>	<u>8,2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科技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其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認為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並未因此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另一方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需要在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除下文論述之新估計及假設外，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所有其他估計及假設與其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波動性、信貸息差、派息率及每年無風險利率之各項假設而估計，此一般代表對於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u>32,806</u>	<u>30,027</u>	<u>—</u>	<u>62,833</u>
分類業績	11,606	(264)	(163,516)	(152,174)
融資費用				<u>(6,584)</u>
除稅前虧損				(158,758)
稅項抵免				<u>6,471</u>
期間虧損				<u>(152,287)</u>
資本開支	1,732	—	528	2,260
折舊	3,411	—	593	4,004
攤銷	91	—	—	91
撇銷壞賬	<u>—</u>	<u>—</u>	<u>172</u>	<u>17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26,185	19,520	37,953	383,658
未分配資產				<u>38,120</u>
資產總值				<u>421,778</u>
分類負債	16,207	25,997	4,666	46,870
未分配負債				<u>219,677</u>
負債總額				<u>266,547</u>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37,318</u>	<u>—</u>	<u>37,318</u>
分類業績		1,217	(23,280)	(22,063)
融資費用				<u>(151)</u>
除稅前虧損				(22,214)
稅項抵免				<u>57</u>
期間虧損				<u>(22,157)</u>
資本開支		—	21	21
折舊		48	285	33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u>—</u>	<u>2,020</u>	<u>2,020</u>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1,551	15,651	20,066	367,268
未分配資產				<u>20,339</u>
資產總值				<u>387,607</u>
分類負債	22,734	16,102	6,828	45,664
未分配負債				<u>205,416</u>
負債總額				<u>251,080</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0,027	37,318	(162,320)	(21,997)
中國大陸	32,806	—	10,146	(66)
	62,833	37,318	(152,174)	(22,06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77,868	38,812
中國大陸	343,910	348,795
	421,778	387,607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銀行利息	134	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64	160
匯兌收益	—	54
並已扣除：		
折舊		
— 自置資產	3,862	191
— 租賃資產	142	142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	—
— 無形資產	25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2,163	478
撇銷壞賬	17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	2,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65	7,951
— 授予之購股權	1,106	12,356
— 退休計劃供款	153	223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87	455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48	2,360
授予之購股權	—	155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u>3,453</u>	<u>2,988</u>

董事為具有計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權力及責任之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付票據	4,839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130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1	1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4	14
	<u>6,584</u>	<u>151</u>

9 稅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7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	6,471	—
	<u>6,471</u>	<u>57</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繳納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15%調高至25%。

本期間之暫時性差異轉回代表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將稅務優惠延至以前年度收入。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52,287)</u>	<u>(22,157)</u>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1,166,902,868</u>	<u>640,906,49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3.05)</u>	<u>(3.46)</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股份(即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52,287)</u>	<u>(22,15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166,902,868	640,906,49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21,816,318	—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u>413,425,312</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02,144,498</u>	<u>640,906,490</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9.51)</u>	<u>(3.46)</u>

11 資本開支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與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	—
匯率變動	1	—
添置	21	—
折舊	(333)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72	—
匯率變動	2,727	56
收購附屬公司	125,193	2,561
添置	4,604	62
出售	(53)	—
折舊	(3,998)	(74)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45	2,605
匯率變動	3,101	63
添置	2,260	—
出售	(86)	—
折舊	(4,004)	(9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1,016</u>	<u>2,578</u>

1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21,538	16,371
其他應收款項	41,451	32,4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3	4,419
	<hr/>	<hr/>
	<u>64,722</u>	<u>53,275</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5,674	5,331
30至90日	10,366	6,202
91至180日	4,860	4,309
超過180日	638	529
	<u>21,538</u>	<u>16,37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84,391	152,646
現金發行新股份	120,000,000	30,000
行使購股權	14,630,000	3,658
	<u>745,214,391</u>	<u>186,30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45,214,391	186,304
現金發行新股份	146,000,000	36,5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152,500,000	38,125
行使購股權	15,200,000	3,800
	<u>1,058,914,391</u>	<u>264,72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914,391	264,729
現金發行新股份	200,000,000	50,000
就可換股債券(附註16(c))兌換發行新股份	200,000,000	5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21,100,000	5,275
	<u>1,480,014,391</u>	<u>370,00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80,014,391</u>	<u>370,00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期間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期初	93,630,000	43,620,000
授予	10,630,000	87,140,000
失效	(16,080,000)	—
行使	(21,100,000)	(14,630,000)
期終	<u>67,080,000</u>	<u>116,13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授予僱員10,63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262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授予購股權前一天，每股市值為0.255港元。

本期間內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6,000港元)，其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主要模式投入為估值日期之股份價格0.255港元(二零零六年：0.25港元、0.29港元及0.414港元)、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二零零六年：0.2648港元、0.29港元及0.414港元)、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為86.23%(二零零六年：73%)、購股權預期壽命2至3年、預期派息率0%(二零零六年：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3.93%至3.99%(二零零六年：4.17%至4.54%)。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動性乃根據過去兩年(二零零六年：三年)每日股份價格之統計分析所得。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32,815	25,685
其他應付款項	9,022	5,760
應計經營開支	2,936	7,465
	<u>44,773</u>	<u>38,910</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7,041	4,662
30至90日	14,986	8,901
91至180日	7,980	9,272
超過180日	2,808	2,850
	<u>32,815</u>	<u>25,685</u>

16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42,263	48,283
無抵押短期貸款	828	808
承付票據(附註b)	—	148,900
可換股債券(附註c)	61,41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42	388
	<u>104,751</u>	<u>198,379</u>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24,224	25,650
無抵押短期貸款	828	808
承付票據(附註b)	—	21,746
可換股債券(附註c)	61,41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42	291
	<u>86,712</u>	<u>48,495</u>
	<u>18,039</u>	<u>149,884</u>

- (a) 銀行貸款33,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231,000港元)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按面值176,875,000港元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作為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按年息率1.5%計算利息並以三峽燃氣股份作為抵押。承付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按照折現率7%計算。承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c)而清償。
-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78,356,328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並不計利息，並以三峽燃氣之股份作抵押。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5,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於同日贖回，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之債券總額為153,356,328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債券的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

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490港元	0.495港元	0.425港元
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波幅	78.91%	78.91%	78.93%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u>4.665%</u>	<u>4.551%</u>	<u>4.620%</u>

負債部份

負債部份是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後之餘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乃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與內含衍生工具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債券 持有人 轉換 千港元
	承付票據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內含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00)	—	—	—	—
應計利息	(4,839)	—	—	—	—
支付利息	5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3,209	(178,356)	—	(178,356)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贖回	—	25,000	—	25,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確認公平值	—	62,419	(209,641)	(147,222)	—
應計利息	—	(130)	—	(130)	—
轉換前之公平值變動	—	—	(2,963)	(2,96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轉換為新股份	—	29,649	69,317	98,966	(98,966)
轉換後之公平值變動	—	—	28,992	28,992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61,418)	(114,295)	(175,713)	—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損益賬之合計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承付票據之賬面值	153,20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8,356)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變動	(147,222)	—
	(172,369)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轉換前之公平值變動	(2,963)	—
轉換後之公平值變動	28,992	—
	26,029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七月四日、七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四日，總面值為93,355,000港元之債券已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73,420,000股本公司股份。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44	4,583
二至五年內	6,109	3,468
	<u>11,053</u>	<u>8,051</u>

(b) 應收最低租金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可收取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	—
二至五年內	149	—
	<u>201</u>	<u>—</u>

18 保險合約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2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配售最高達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五週年到期，免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每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首名持有人亦將獲發行非上市可分離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648,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績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2,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18,000港元)，相當於升幅68.4%。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收購之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32,80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52.2%。毛利由5,243,000港元增長362.7%至19,014,000港元。在未計入償清承付票據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會計虧損前，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5,8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減少73.4%。計入本期間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淨調整的公平值之會計虧損共145,723,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52,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57,000港元)，增加587.3%。董事局認為由於公平值變動產生會計虧損所引致之重大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實質負面影響。於本公佈日期，大部份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由於其餘可換股債券將被強制換股，故分類作流動負債之61,41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最終會轉換為權益及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出。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以往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經仔細審慎研究後，董事相信國內之能源相關業務在可見將來享有雄厚增長潛力。

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向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以2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3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152,5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支付，餘下176,875,000港元已透過向譚先生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債務安排契約及認購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由本公司向譚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此償付為數178,356,328.12港元之承付票據及應計利息。有關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予譚先生。董事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承付票據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事實上，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中的大部份金額已經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目前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已大為改善。

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

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之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中國大陸之雲陽、奉節及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峽燃氣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2,806,000港元及11,606,000港元。三峽燃氣之銷售稅前收入主要包括燃氣換駁費16,263,000港元及出售天然氣供應費16,8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峽燃氣之用戶超過48,0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合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3	10,907	5,818	43,528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266	13,083	6,762	48,111
新客戶	1,463	2,176	954	4,583
增長百分比	5.5%	20.0%	16.4%	10.5%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於回顧六個月期間銷售之燃氣達4,551,000立方米。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回顧期間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達30,02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7,318,000港元減少19.5%。本期間之分類業績為264,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1,21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5,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7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247,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50,000港元)，其中可換股債券下之61,418,000港元最終會轉換為權益及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8,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9,000港元)。

為了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籌集之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之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董事局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將足以償還三峽燃氣集團之人民幣借貸，而預期人民幣於可見將來升值，亦將令本集團受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透過先舊後新配售17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按認購價每股0.3001港元集資58,000,000港元，以供於日後可能投資於煤層氣業務之用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展望

收購三峽燃氣令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帶來全新之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大陸之能源相關業務的第一步。董事預期，三峽燃氣將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業績帶來重要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決定作多元化發展，進軍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自此透過三次股份配售成功取得合共逾1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局相信從股東及投資者對配售之正面反應可見彼等對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方向之信心及支持。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最高2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價為0.25港元)。每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首名持有人亦將獲發行非上市可分離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為數648,00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連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而其後將有由批准日期起計為時三個月之配售期。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以投資能源相關業務，當中尤以中國大陸市場為然，以此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兼任。唐乃勤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1名僱員(其中香港佔42名及中國大陸佔13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並於目前市場趨勢一直具競爭能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套行為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白洋先生及譚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